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441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  
段560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王立嘉

電話：04-8896100\*181

電子信箱：ntws40@ems.hsicho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2001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溪州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(376477600A\_1120012471\_ATTACH1.  
doc、376477600A\_1120012471\_ATTACH2.pdf、376477600A\_1120012471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訂定之「彰化縣溪州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  
法」、公告及令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  
1、2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函陳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州鄉公所除外)、各村辦公處  
副本：溪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



A090900\_社會救助科112/09/08



1120252712

有附件